

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中学机房改造项目

比选文件

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

编制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1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4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拟对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中学机房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中学机房改造；

2.2 工期：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交付；

2.3 资金来源：学校公用经费；控制价 5 万元；

2.4 比选项目简介：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中学机房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2 时 00 分之前在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报名。

现场发售比选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持：

提供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明（均需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4.2 学校不提供邮购比选文件服务。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不予受理。

6. 本比选邀请在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网站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天乡路一段 256 号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1808005755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 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u>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中学机房改造项目</u>
2	工期	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交付
3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报价一览表壹份。
4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报价一览表壹份）
6	开选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
7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8	评选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

		根据比选申请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比选项目比选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备选比选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一) 总 则

1、说明

1.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学校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2、比选范围

本项目比选范围为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中学机房改造项目的所示全部内容。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4、踏勘现场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2 时之前。

5、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3 比选人不应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二） 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文件在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网站平台上。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三）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报价一览表”壹份；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主要内容见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由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后根据工程量进行报价）。

1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1.3 最终确定的报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不作调整。

12、比选货币

本项目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比选保证金

不提供比选保证金。

14、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壹份正本和壹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2 报价一览表应单独密封。

16.3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16.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 3 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7.3 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开选

18、开选

18.1 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学校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9.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评选

20、评选小组与评选

20.1 评选小组由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20.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评选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应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22、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1 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附件：评选方法和标准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选法进行评选。

本项目评选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比选申请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比选申请综合得分相同，取比选价格低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量化评选标准、评选依据

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内容	要求
1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	比选申请人资格是否满足要求	
3	比选申请文件盖章及签字的情况	
4	其他要求	
5	结论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注：只有以上全部条件均合格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七）合同的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比选申请人。

26、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6.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获得本项目。

26.3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8.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9、履约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中学机房改造项目，位于温江区天乡路 256 号。

二、项目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见后第四条方案设计及预算清单）

2、对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2.1、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相关规范，并验收合格；

2.2、按相关规定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

2.3、材料品质、规格必须满足施工图纸的要求且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2.4、施工时必须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施工质量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工期：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交付。

2、付款方式：验收审计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合法票据，甲方予以支付。

3、质保期：三年。

4、履约验收：1、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以及比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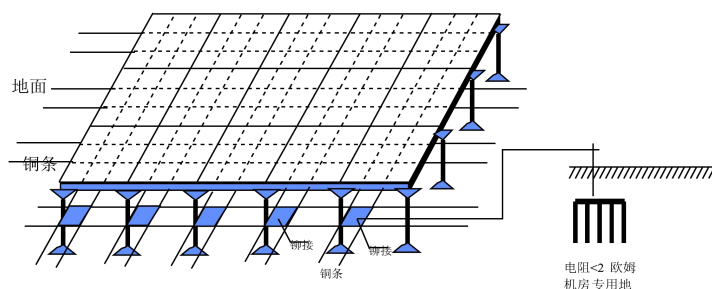
2、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

四、方案设计及预算清单

1. 方案设计

1.1 防静电地板

教室面积共约 75 平方米，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的陶瓷防静电活动地板，与地面装饰效果相协调，地板安装高度为 0.3M，地板与墙体交界处用不锈钢踢脚板封边。



地面架空静电地板示意图

1.2 电气工程

根据教室内设备的布线需求，设计合理的布线方案。

1) 配电箱的板材的各种指标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所有配电箱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热轧钢板。为满足计算机室设施的电源使用需求，配电箱配置漏电保护断路器 2P C63 $\geq$ 1 个、2P C32 $\geq$ 4 个、浪涌保护器、数显式交流电压电流功率表电量检测仪及接地排等，其外观尺寸 $\geq$ 400mm*500mm*200mm。

2) 网络布线采用六类非屏蔽网线，构建独立网络系统，可有效降低网络延迟，保障高清视频播放、实时数据传输等多媒体教学场景的流畅运行；

3) 供电线路选用 BV10 电源线，并严格遵循安全用电标准进行施工，配备防雷装置抵御雷击，安装漏电保护开关防止漏电事故，设置过载保护与短路保护装置避免线路过载、短路，同时采用防鼠咬线管保护线路，全方位保障用电安全与稳定。

2. 预算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内容简介
1	陶瓷防静电地板	平方	75	1. 国标陶瓷防静电地板，规格：600mm*600mm*35mm； 2. 材质：钢制填充水泥；钢板厚度：上下 0.6mm； 3. 冲击负荷 $\geq$ 300N；集中载荷 $\geq$ 200KG；滚动载荷 $\geq$ 2300/每万次； 4. 符合有关防火、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卫生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六类网线	箱	4	1. 六类非屏蔽网线。

3	电源线	米	165	1、BV6 平方线缆，颜色：红、蓝、黄绿
4	配电箱	套	1	1. 箱内配置漏电保护断路器 2P C63 $\geq$ 1、2P C32 $\geq$ 4、浪涌保护器、数显式交流电压电流功率表电量检测仪及接地排等，满足监控、广播、网络系统的设施正常运行需求； 2. 尺寸： $\geq$ W400*H500*D200mm。
5	系统集成	项	1	1. 含水晶头、水晶头护套、插板、扎带、螺丝钉等辅材； 2. 静电地板安装、线槽配件、防静电地板切槽开孔引入线缆； 3. 防静电地板下的线缆及电脑线缆进行捆扎及整理； 4. 线缆标识标签、计算机安装，系统调试运行正常。
6	其它	项	1	1. 机房电脑、桌台拆除及搬运； 2. 机房原静电地板拆除及搬运； 3. 机房钢制防护栏安装； 4. 机房墙面刷白、窗帘更换及机房文化建设。 5. 机房电脑桌抽拉滑槽更换（尺寸：450mm*40mm*50 付）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比选函及承诺书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六、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七、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 服务方案
- 九、 其它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学校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
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
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
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
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比选申请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申请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比选函

致：____（学校名称）

按照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要求，本文件签署人_____（姓名）受正式委托，兹以我方的名义并代表_____（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壹份正本、壹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比选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没有异议并接受。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的全部内容，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按比选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约。

（3）我方同意在比选截止日期后，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或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4）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5）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申明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若比选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比选。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注：1、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中选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保险、国内税费、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3、此项目中选人需根据中选金额在中选后调整最终工程量清单交予采购人处。

4、“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印章。

5、“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注：1、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比选申请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 • • •			

注：比选申请人若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可不填写。若有偏离，应逐一填写。比选申请人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自拟）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九、其它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说明：针对保险行业特殊性，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身份参与本次投标。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比选申请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比选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也可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可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比选申请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六章 采购合同（草案）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现行规范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

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保障支付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保证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_____建设，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若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发包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文明施工承诺书

天府十六幼：

为保证_____（项目名称）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范有序并且顺利完成，我公司向贵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组织施工，高度重视工程的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要求执行。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除负有整改的责任外，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乙方（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腐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领域的经济犯罪，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从征地到竣工工程中“工程优良，干部优秀”，根据成建委发[1998]428 号文件精神，工程发包方：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简称发包人）和工程承包人_____（简称承包人）自愿签订本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发包人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理，对承包人给予扣减工程款 3%-5%，直到终止合同。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贿赂发包人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贿，经承包人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承包人有权获得发包人索贿款额的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检察、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法律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